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在审阅相关提案资料后，对公司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戴宝林先生购买房屋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搭建，由于项目对使用空间有个性化需求，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该资产在未来可能带来的收益和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的考虑，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存在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 峰： _____

张善端： _____

傅 穹： _____

2023年4月20日